

## 量刑協商

台南市周先生問：我朋友最近因為搶奪案件被檢察官起訴，我聽說有一種認罪協商的方式，可以跟檢察官來協調刑度，後來法官也會依照協商的結果來判。請問：什麼是認罪協商？是不是所有的案件都可以認罪協商？協商程序又是如何進行？法官依照協商而判決後，可不可以上訴？

答：

審判中的「認罪協商」，是指刑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或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，在法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，或是簡易判決處刑以前，檢察官在徵詢被害人的意見後，直接或依照被告或其代理人、辯護人的請求，並在法院的同意之下，就相關的事項在審判外進行協商，如果經當事人雙方合意，而且被告也認罪的話，那麼就可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來判決。所以認罪協商程序是要由檢察官提出聲請，如果法官同意後，再由檢察官與被告雙方在審判程序外進行協調，法官再依照雙方合意的協商內容來直接作出判決。

但並不是所有的犯罪都可以進行協商程序，只有在被告所犯是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，或是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的案件（內亂、外犯、妨害國交等罪）以外的罪，才可以進行這項程序。因為你朋友所犯的搶奪罪，最輕本刑是有期徒刑六月（最重可以判五年），所以是符合進行協商程序的基本要件。

至於協商的事項，包括：一、被告願受科刑的範圍，或願意接受緩刑的宣告。二、被告向被害人道歉。三、被告支付相當數額的賠償金。四、被告向公庫或指定的公益團體、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的金額等。而檢察官如果就前述二、三兩項與被告協商時，則要得到被害人的同意。至於協商期間，最長則不能超過三十天。

法院如果接受檢察官認罪協商的聲請，便要在十天內訊問被告，並告以所認的罪名、法定刑及所喪失的權利（如喪失依通常程序公開審判、與證人對質詰問、保持緘默等權利），但被告也可以在這項訊問程序終結以前，隨時撤銷協商的合意。另外，被告如果違反與檢察官協議的內容時，檢察官亦可以在此程序終結前，撤回協商程序的聲請。

再來，還有一項限制，就是如果有撤銷合意或撤回協商聲請、被告協商的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、協商的合意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、所犯的罪不能聲請協商判決、法院認定的事實顯與協商合意的事實不相符、有其他較重的裁判上一罪的犯罪事實、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等情形時，法院就不能依照協商程序來判決，假若沒有這些情形，那麼法院會不經過言詞辯論程序，就直接在協商合意的範圍內作出判決。

不過要注意的是，協商判決中所科處的刑度，是以宣告緩刑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。假如被告表示所願受科處的刑度，超過有期徒刑六個月，且沒有緩刑時，而被告又未選任辯護人的話，那麼法院就要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辯護人，來協助被告進行協商，以確保被告的相關權益。又法院如果依照協商範圍而判決時，協商內容中有關被告支付相當數額的賠償金、或是向公庫或指定的公益團體、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的金額等事項，是可以直接做為民事強制執行的執行名義。

最後，法院如果後來沒有作出協商判決的話，被告或其代理人、辯護人在協商過程中所做的陳述，是不可以在本案或其他案件中，直接拿來當作對被告或其他共犯不利的證據，如此才能避免被告會有認罪後又協商不成，是否將受到不利待遇的疑慮。至於法官依照協商程序所作出的科刑判決，原則上是不可以上訴的，除非有前面所說的不能適用協商程序，或是協商判決違反能夠科刑的範圍等情形，才例外准予提起上訴。

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陳志成

- 相關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至第 455 條之 10

